

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支持对象

经沈阳市科技局认定（备案）的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，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国际研发机构等的建设依托单位。



对年度绩效评价优秀的机构

- 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10%，
- 每家给予最高1000万元后补助；

对年度绩效评价良好的机构

- 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20%，
- 给予最高500万元后补助。

后补助资金额度

- 不高于新型研发机构评价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（以扣除政府研发投入的加计扣除额为准）和本地技术合同收入实际到位额之和的50%。

支持标准



评价方式

沈阳市科技局领域业务处室委托专家、第三方机构依据《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对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实施绩效进行评价，出具评价报告。

评价内容



结合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和目标，基于“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数据监测系统”报表数据，将创新人员、创新条件、经济效益、创新成果、创新成果转化效益等作为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主要绩效评价指标，必要时，补充部分指标，纳入评价指标体系中。

支持方式

01. 所有认定的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应按期参加年度绩效评价。

02. 同一新型研发机构不得连续享受补助政策，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享受下一年度补助政策；

03.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的，将取消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